PHILIPS

無線藍芽耳機

7000 系列

TAA7607LC



使用手冊

請於以下網址註冊您的產品並獲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

目錄

1	重要安全說明 聽力安全 一般資訊	2 2 2
2	您的藍牙耳機 包裝盒內物品 其他裝置 無線藍牙耳機概述	3 3 3 4
3	入門指南 為電池充電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5 5 5
4	使用您的耳機 將耳機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 多點連接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6 6 6
5	技術資料	8
6	通知 符合性聲明 處置舊產品和電池 取出內建的電池 EMF 相容性 環境資訊 合規通知	9 9 9 9 10 10
7	商標	11
8	常見問題	12

1 重要安全說明

聽力安全



危險

為避免聽力受損,請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機的時間,並將音量設定在安全水平。音量越高,可安全收聽的時間就越短。

使用耳機時,請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合理使用耳機收聽音樂。使用時間和音量 都應合理。
- 請注意,聽力逐漸適應後,請勿持續調高 音量。
-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以免您聽不到周圍的聲音。
- 在可能發生危險的情況下,您應格外小心或暫時停止使用本產品。
- 耳機的聲壓過高會導致聽力喪失。
- 不建議在開車時雙耳使用耳機,這在某些 地方可能是非法的。
- 為了您的安全,請避免在交通途中或其他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中因音樂或通話而分心。

一般資訊

為避免損壞或故障:

Λ

注意事項

- 請勿將耳機置於過熱環境。
- 請勿摔落耳機。
- 請避免水滴潑濺耳機。(請參閱特定產品的 IP 等級)
- 請勿將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在連接器或插座濕潤時為耳機充電。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劑的 清潔劑。
- 如需清潔,請使用柔軟的布料(必要時,可用少量清水或經過稀釋的溫和肥皂潤濕布料)。
- 請勿將內建電池暴露在過熱的環境下(例如, 陽光、火等)。
- 更換電池不當可能引發爆炸。僅使用相同或等效 類型的電池更換。
- 若要達到特定的 IP 等級,必須關閉充電插槽的
- 將電池丟棄到明火或熱烤爐,或以機械方式擠壓 或切割電池將造成爆炸。
- 將電池放置在極度高溫的環境下可能會造成爆 炸,或者可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將電池放置在極低氣壓的環境下可能會造成爆 炸,或者可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存放溫度和濕度

- 請在溫度介於-20°C與50°C之間 (相對濕度最高90%)的環境下存放本 產品。
- 請在溫度介於 0°C與 45°C 之間 (相對濕度最高 90%)的環境下操作本 產品。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 更換為不正確的電池類型可能會使耳機和電池(例如,某些類型的鋰電池)嚴重受損。

2 您的藍牙耳機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歡迎您加入
Philips 的使用者行列!若要充分
利用 Philips 提供的支援,請在
www.philips.com/welcome 上註冊您
的產品。

使用 Philips 耳機,您可以:

- 享受便利的無線免持通話
- 以無線方式享受和控制音樂
- 在通話與音樂之間切換



快速入門指南



全球保固



安全說明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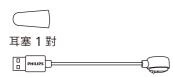
包裝盒內物品



無線藍芽耳機 Philips TAA7607



軟質攜帶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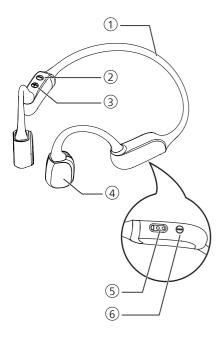


磁吸式充電纜線 (僅供充電使用)

其他裝置

支援藍牙並與該耳機相容的手機或裝置 (例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藍牙轉接器、MP3播放器等)(請參閱第8 頁的「技術資料」)。

無線藍牙耳機概述



- ① 跑步燈
- ② 音量 / 空氣式麥克風開啟
- ③ 音量 + / 骨導式麥克風開啟
- ④ 多功能按鈕 (MFB)
- ⑤ 磁吸式充電插槽
- ⑥ 也電源按鈕

3 入門指南

為電池充電

=

附註

- 首次使用耳機之前,請為電池充電兩小時,以達 到最佳的電池容量和使用壽命。
- 請務必使用原廠的 USB 充電纜線,以免造成任何損壞。
- 對耳機充電之前,請先結束通話。連接耳機進行 充電將讓耳機關機。

將隨附的充電線連接至:

- 耳機上的磁吸式充電插槽;以及
- 電腦的充電器/USB 連接埠。
- → LED 指示燈在充電過程中變為藍色,並 在耳機充滿電時熄滅。

*

提示

通常,充滿電需要2小時。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耳機與手機首次配合使用前,請先配對。 成功配對會在耳機與手機之間建立獨有加 密鏈路。耳機會在記憶體中儲存最後 4 個 裝置。如果您嘗試配對超過 4 部裝置,最 早的配對裝置將被新的裝置取代。

- 1 請確保耳機已充滿電且已關機。
- 2 按住 U 4 秒鐘,直到藍色和白色 LED 快速閃爍。
 - → 耳機保持配對模式 5 分鐘。
- 3 手機務必開啟且其藍牙功能務必啟用。
- 4 將您的耳機與手機配對。有關更多詳細 資訊,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

以下範例展示如何將您的耳機與手機配對。

- 1 啟用手機的藍牙功能,選擇 Philips TAA7607。
- 2 如果出現提示,請輸入耳機密碼「0000」(四個零)。針對具備藍牙 3.0 或更新版本的藍牙裝置,無需輸入 密碼。



Philips TAA7607

4 使用您的耳機

將耳機連接到您的藍牙裝置

- 1 開啟您的手機/藍牙裝置。
- 2 按住開啟/關閉按鈕開啟耳機。
 - → 藍色 LED 亮 1 秒鐘
 - → 耳機自動重新連線到上次連線的手機/藍牙裝置。如果最後連線的裝置無法使用,耳機將處於配對模式

米 提示

 如果您在開啟耳機後將手機/藍牙裝置開啟或啟用 藍牙功能,則必須手動重新連接耳機和手機/藍 牙裝置。

=

附註

如果耳機未能在5分鐘內連接到有效範圍內的任何藍牙裝置,它將自動關閉以節省電池壽命。

多點連接

配對

將耳機與2個裝置配對,例如手機和筆記型電腦。

在裝置之間切換

- 任何時候,您都只能從 1 個裝置聆聽音樂。另一個裝置將用於打電話。
- 暫停來自裝置 1 的音訊,然後開始播放來自另一個裝置的音訊。

=

附註

- 從裝置 1 串流音訊時,在裝置 2 上接收到通話會 使裝置 1 暫停播放。並且,通話將自動遞送到您 的耳機。
- 結束通話將自動恢復裝置 1 的播放。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開機/關機

任務	按鈕	操作
開啟耳機	電源按鈕	按住2秒
關閉耳機	電源按鈕	按住 4 秒 ➡ 藍色 LED 亮 1 秒鐘

音樂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播放或暫停音樂	MFB	點按一次
調整音量	+/-	點按一次
下一首曲目	+	按住
上一首曲目	-	按住

通話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接聽/掛斷電話	MFB	點按一次
拒接來電	MFB	按住
在通話期間切換 來電	MFB	點按兩次
在通話期間切換到 骨導式麥克風	音量+	按住
在通話期間切換到 空氣式麥克風	音量 -	按住

• 如果大聲的環境或風噪使對方在通話期間難以聽 到您的聲音,您可以開啟骨導式麥克風。它位於 耳機的右側。此時,您的聲音將透過骨導式麥克 風(而不是空氣式麥克風)傳輸。

• 在啟用骨導式麥克風進行通話期間,您只會聽到 來自左耳機的聲音。

跑步燈

任務	按鈕	操作
跑步燈亮起	Ů	點按一次
緩慢閃爍> 快速 閃爍> 常亮> 常滅	ψ	點按一次

其他耳機指示燈狀態

耳機狀態	指示燈
當耳機處於待命模式時, 或當您正在聆聽音樂時, 耳機連線到藍牙裝置	藍色 LED 指示燈每 4 秒 閃爍一次
耳機已準備好進行配對	LED 指示燈快速閃爍藍色
耳機已開機但未連接到藍 牙裝置	藍色 LED 指示燈每 3 秒 閃爍兩次。如果無法建立 連線,耳機將在 5 分鐘內 自行關閉
電池電量低	藍色 LED 指示燈每分鐘閃 爍 3 次直到沒電
電池已充滿電	藍色 LED 指示燈熄滅

5 技術資料

- 音樂播放時間:9 小時
- 通話時間:8小時
- 待命時間:80 小時
- 充電時間:2小時
- 可充電鋰聚合物電池 (160 mAh)
- 藍牙版本:5.2
- 相容藍牙設定檔:
 - HFP(免持通話設定檔)
 - A2DP(進階音訊傳輸設定檔)
 - AVRCP(遠端視訊控制設定檔)
- 可支援的音訊編碼器:SBC
- 頻率範圍: 2.402-2.480 GHz
- 發射功率: < 10 dBm
- 操作範圍:長達 10 公尺(33 英尺)
- 2個麥克風
 - (空氣式麥克風 + 骨導式麥克風)
- 自動關機
- 磁吸式充電纜線
- 電池電量不足警告:有提供



附註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6 通知

符合性聲明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RED 指令 2014/53/EU 和 UK 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s SI 2017 No 1206 的 基本要求和其他相關規定。您可以在 www.philips.com/support 上找到 符合性聲明。

處置舊產品和電池



您的產品採用可以回收和再利用的優質材料和 元件設計和製造。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受到歐盟指令 2012/19/EU 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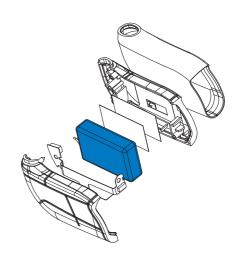


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包含歐洲指令 2013/56/EU 涵蓋的內建可充電電池,因此 不能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我們強烈建議您將產品帶到官方回收點或 Philips 服務中心,讓專業人員幫您取出可充電電池。請自行了解當地的電氣和電子產品以及可充電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本產品和可充電電池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 正確棄置舊有產品和可充電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取出內建的電池

如果您所在的國家/地區沒有設立一套電子產品的收集/回收系統,您可以在棄置耳機之前取出和回收電池來保護環境。

取出電池之前,請確認耳機已斷開連接。



EMF 相容性

本產品符合有關電磁暴露的各項適用標準和 法規。

環境資訊

所有非必要的包裝均已省略。我們已嘗試使用 三種材料製成的簡易包裝:紙板(箱子)、 聚苯乙烯泡棉 (緩衝) 和聚乙烯 (袋子,泡棉 保護板)。

您的系統包含的材料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進行 回收和再利用。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 廢電池和舊有裝置棄置的規定。

合規通知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操作須符 合以下兩個條件:

- 1. 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 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FCC 規則

此裝置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對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旨在 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居家安裝產生有害干 擾。此裝置會產生、使用並輻射無線電能量。 若不依照使用手冊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 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 擾。如果此裝置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訊號 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裝置來判 斷),建議使用者可嘗試透過以下一或多種措 施來糾正干擾:

- 重新調整或擺放接收天線。
- 增加裝置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裝置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迴路的插座 ⊢ ∘
-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 人員以尋求協助。

FC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裝置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 FCC 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 起或一起使用。

注意事項:使用者須注意,未經合規負責人明 確批准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都有可能讓使用者 喪失操作此裝置的權限。

加拿大: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 部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 免許可證 RSS, 且包含免許可證的發射器/接收器。操作須符 合以下兩個條件:(1)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干 擾,並且(2)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 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CAN ICES-003(B)/NMB-003(B)

I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裝置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加拿大 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 起或一起使用。

設備名稱 Equipment name	無線藍芽耳機			型號 (型式) Type designation (Type)		TAA7607LC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單元 Unit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耳機外殼組件	0	0	0	0	0	0
金屬部件	0	0	0	0	0	0
線材	0	0	0	0	0	0
PCB模組	-	0	0	0	0	0
麥克風/揚聲器	0	0	0	0	0	0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 基準值。

"Exceeding 0.1 wt %" and "exceeding 0.01 wt %" indicate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exceeds the reference percentage value of presence condition.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indicates that the 備老2

"O"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3: The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7 商標

藍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且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對此類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其 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歸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Siri

「Siri」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 地區的商標。

8 常見問題

我的藍牙耳機無法開啟。

電池電量不足。為耳機充電。

我無法將藍牙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

藍牙功能已被停用。在開啟耳機之前, 請在藍牙裝置上啟用藍牙功能並開啟藍牙 裝置。

藍牙裝置找不到耳機。

- 耳機可能已連接到先前配對的裝置。請關閉連接的裝置或將其移出連接範圍。
- 配對可能已經重設,或者耳機先前已與 其他裝置配對。請依使用手冊所述,再 次將耳機與藍牙裝置配對。(請參閱第 5頁的「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我的藍牙耳機已連接到支援藍牙立體聲的 手機,但是音樂只能透過手機喇叭播放。 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選擇透過耳機收 聽音樂。

音訊品質差,並可聽到爆裂聲響。

- 藍牙裝置超出範圍。請縮短耳機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距離,或清除它們之間的障礙物。
- 為耳機充電。

從手機串流時很緩慢,且音訊品質變差, 或音訊串流根本無法運作。

請確認您的手機不僅能支援(單聲道) HFP,且還支援 A2DP 並可相容於 BT4.0x(或更新版本)(請參閱第 8 頁上的「技術資料」)。

我可以聽到但無法控制藍牙裝置上的音樂 (例如播放/暫停/跳到下一曲目/上一曲 目)。

確保藍牙音訊來源支援 AVRCP(請參閱第 8 頁上的「技術資料」)。

耳機音量等級太低。

有些藍牙裝置無法透過音量同步功能將音量等級調整為與耳機相同。在這種情況下,單獨調整藍牙裝置的音量以達到適當的音量等級。

我無法將耳機連線到另一個裝置,該怎麼 辦?

- 務必關閉之前已配對裝置的藍牙功能。
- 在您的第二個裝置上重複配對步驟(請 參閱第5頁的「將耳機與手機配 對」)。

如需進一步支援,

請造訪 www.philips.com/support



2021 ©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保留所有權利。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Philips 和 Philips 盾牌標誌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經授權使 用的註冊商標。本產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聯公司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的擔保人。所有其他公司與產品名稱可能是其各 自相關的公司的商標。







